

卢政〔2015〕30号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氏县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卢氏县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11日

# 卢氏县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管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企业和驾、乘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辖区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是指具有合法营运资格，按照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以行驶里程、或者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小型汽车。

**第三条** 出租汽车客运活动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文明、安全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发改、财政、公安、工商质监、社会保障、税务、城乡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发展规划应符合本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实行宏观调控，适度发展的原则，并纳入本县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第六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依法向县交

通运输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投诉请求，通过合法、正当渠道，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经营权管理

**第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新增或更新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的方式出让经营权，经营期限为8年，有偿使用费基数为2万元/辆。

**第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由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县公共交通市场发展的需要，编制投放出让计划和招标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通过对经营者的综合实力、诚实守信、服务质量、信访稳定安全管理等为主要竞标条件和道路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制度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招投标制度的规定确定。

**第九条**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权的经营企业应当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手续到县工商质监、税务、公安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新申请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公司化经营、员工式管理”公车公营模式经营；对现有经营权期限内的经营企业，逐步分批次实行“公司化经营、员工式管理”公车公营模式经营。

**第十条** 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经营企业应当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订《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合同》。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在经营权有效期内应当制定有效措施，制止驾驶人员私自转让、买卖、炒作出租车承包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终止经营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

定被依法收回出租车经营权的，原缴纳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其经营权自然灭失。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在经营权期限内，连续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合格的，可在经营权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前申请经营权，在新一轮出租车经营权出让竞拍中，在同等条件下，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给予优先。

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届满，没有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或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经营权。经营企业应当自经营权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营运证件交回发证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在经营权期限内，因车辆老旧安全系数下降或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不能运营的，由经营企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更新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更新，但经营期限不变。

经营企业在车辆投放（更新）中应当参照地方经济状况，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求，合理制定管理费用等收费标准，严禁漫天要价。新增或更新的出租汽车应符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领《道路运输证》后，方可投入营运。

### **第三章 出租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经过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和驾驶

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三年以上驾龄）；

（二）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三）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法律法规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 **第四章 营运管理**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守法经营，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驾驶员管理。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运输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审验和安全检查；

（四）对驾驶员和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

（五）及时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六）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七）公开收取的各项费用名称和标准，提高收费透明度，严禁利用各种方式向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投入营运：

（一）车辆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二) 发生机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或有其他事故隐患的;
- (三) 计价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 (四) 服务设施破损、残旧、污秽、不宜乘坐的。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投入使用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期限或标准的,不得继续营运。车辆退出营运的,经营企业应向管理部门交回营运牌证,并拆除营运服务设施。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衣着整洁,文明礼貌,不在车厢内吸烟;
- (二) 携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在车内明显位置展示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
- (三) 驾驶空车时,应当使用“空车”标志;暂停载客时,应当使用“暂停载客”标志;
- (四) 在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交通管制的前提下,做到“扬手即停”,按乘客要求在道路规定位置上、下旅客;
- (五) 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选择距离最短线路行驶;不得无故绕道,如因故确需绕道时,应如实向乘客说明情况;
- (六) 乘客租用出租汽车后,不得中途逐客;非经乘客要求,不得招揽他人同乘;
- (七) 执行发改部门制定的运价,上客后启动计价器,抵达目的地后按计价器所显示的收费数额收费,并出具发票;
- (八) 维护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对计价器进行调整;
- (九) 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十) 及时提醒乘客提取行李,设法归还乘客在车上的遗失物,

不能归还时，及时上交所在企业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十一）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十二）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拒载行为：

（一）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遇乘客招手，停车后不载客的；

（二）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在客运聚散点或者道路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的；

（三）载客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载客：

（一）酗酒或有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人随车监护的；

（二）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三）乘客不愿按规定计费标准支付车费的；

（四）乘客要求夜间到偏僻地区时，驾驶员提出到就近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乘客拒绝的；

（五）乘客的要求和行为违反或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管制的。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在有关部门确定的停车候客点候客。出租汽车在车站、等客源点候客时应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在规定的位置按顺序排队候客，禁止利用不正当手段招揽乘客。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应自觉维护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稳定，禁止罢驶或利用出租汽车为工具进行非法游行、聚

会、上访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妨碍正常营运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乘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拒绝支付车费：

（一）出租汽车无计价器、使用不合格计价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

（二）驾驶员不出具客运发票的；

（三）租乘的出租汽车在起步费里程内发生故障，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接乘他人的。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共同执法，依法打击各类非法经营行为，坚决查处“黑面包”、“黑出租”、“机动电动三轮摩的”非法载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经营秩序的非法运营车辆。

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早7点至晚7点时间段禁止载客机动电动三轮车辆在城区通行，查处无牌无证违法行为。

交通部门要依法查处在城区非法营运的载客三轮车辆。

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交通、公安部门对非法营运的三轮车辆依法查处。

工商质检部门联合针对三轮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进行调查，对非法销售改装三轮车辆的企业、商家和个人坚决依法打击，予以取缔。

## 第五章 监督与投诉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客运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依法加强对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在出租汽车经营单位、经营作业现场，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驾驶员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驾驶员、乘客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投诉，并提供有关证据。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接到投诉或举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以在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乘客直接向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投诉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相关部门投诉。被投诉或被举报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驾驶员应当自接到调查通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接受调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有两人以上，统一着装，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的，应当由所属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年度内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优秀的；

（二）对发展出租汽车行业、维护行业秩序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的。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并记录违章行为：

（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或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按规定摆放驾驶人员服务监督卡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

（三）无正当理由故意绕道行驶、拒载、中途甩客的；

（四）妨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按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一）在车站、码头等客源点不在规定位置、不按秩序排队候客的；

（二）利用不正当手段招揽乘客的；

（三）未经乘客同意擅自招揽他人同乘的；

（四）故意刁难、侮辱或谩骂乘客的；

（五）以出租汽车为工具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的。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取消下一批次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标

资格:

(一) 企业服务质量信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 唆使、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的;

(三) 不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驾驶员、乘客或者其他人员在出租汽车营运中扰乱社会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严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